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88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本次质押后,靳坤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1.52%,占公司总股本的6.7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748,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0%,本次解质押后,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股份0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632,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7%,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08%,占公司总股本的6.79%。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的通知,获悉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靳坤	是	3,000,000	否	否	2025.3.3	2026.9.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	0.89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靳晓堂
本次解质股份(股)	5,9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解质时间	2025年3月5日
持股数量(股)	27,748,755
持股比例(%)	8.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3、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与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与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靳坤	106,884,100	31.57	20,000,000	23,000,000	21.52	6.79	0	0	0	0
靳晓堂	27,748,755	8.20	5,93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4,632,855	39.77	25,930,000	23,000,000	17.08	6.79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632,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7%,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08%。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诚")按照之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海诚持有公司股份30,920,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海诚持有公司股份29,427,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

2025年3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海诚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4日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493,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1178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93,123	0.35
	合计			1,493,123	0.35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海诚	人民币普通股	30,920,634	7.35	29,427,511	7.00

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7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5-006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持有我公司188,615,1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3%。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业务后, 西藏荣恩累计质押数量为11,362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0.24%,占公司总股本的19.35%。

● 西藏荣恩及其一致行动人肖融共持有公司股份245,377,983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41.80%,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4,37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8.59%,占公司总股本的24.49%。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荣恩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06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3月5日
持股数量	188,615,194股
持股比例	32.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856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49%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用于办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荣恩	是	506万股	否	否	2025-03-04	2026-03-03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8%	0.86%	提供担保

2.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荣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且不存在已质押的股份被冻结的情况,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荣恩	188,615,194股	32.13%	10,856万股	11,362万股	60.24%	19.35%	0
肖融	56,762,789股	9.67%	3,014万股	3,014万股	53.10%	5.13%	0
合计	245,377,983股	41.80%	13,870万股	14,376万股	58.59%	24.49%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西藏荣恩未来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2. 西藏荣恩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西藏荣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和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5-005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四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股票上市规则》") 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 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4年4月26日,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根据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 《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至-9,2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4,000万元至39,000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但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同时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之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因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退市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首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二次)》,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三次)》,本公告为公司第四次披露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5-006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 《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预计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至-9,2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4,000万元至39,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 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经公司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交流沟通,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 天衡所项目组自2024年11月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4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年审会计师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就天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进行沟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推进2024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天衡所正在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2024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3.目前,公司与天衡所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根据目前审计进展情况,公司暂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天衡所会计师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二、其他事项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3日,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4日-2025年8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76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7,038.9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00元/股-53.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的《关于提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7日、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3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上述提议、审议的时间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8,761股,占公司总股本90,882,948股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53.30元/股,最低价为53.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038.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倪莲慧持有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股份数量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181%。其中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1,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6.81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421%。

● 本次倪莲慧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6.81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421%。

● 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倪莲慧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倪莲慧的通知, 其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 《拍卖通知书》[(2025)鲁03执26 号]: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倪莲慧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进行公开拍卖。

根据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通知书》,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平台"对倪莲慧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500,000股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人	司法拍卖原因
倪莲慧	1,500,000	6.8182%	0.3421%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注: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莲慧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倪莲慧	22,000,000	5.0181%	1,500,000	6.8182%	0.3421%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1、倪莲慧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持有公司上述股份外,倪莲慧女士未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莲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181%。其中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1,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6.81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421%。如本次司法拍卖完成, 倪莲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7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145,5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渤海汽车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61,385	91.8190	3,811,400	7.4520	372,800	0.7290

2、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07,785	92.1052	3,810,400	7.4501	227,400	0.444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渤海汽车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6,961,385	91.8190	3,811,400	7.4520	372,800	0.7290
2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7,107,785	92.1052	3,810,400	7.4501	227,400	0.44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中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和议案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旭、郭明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杰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6日期间,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博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6.82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4.87元/股)。若在未来触发"博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博杰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 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 《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 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 《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1]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